

关于印发《黄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信息管理中心：

《黄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3 月 23 日

黄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一年。全市乡村振兴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坚持以发展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推动巩固脱贫成果上台阶、乡村振兴开新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根据 2023 年中央及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家、省乡村振兴局部署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强化学习贯彻，聚力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1. 强化政治学习。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局上下要做到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坚持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党课等形式，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奋力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际行动。

（责任领导：潘武生；责任科室：办公室、局党支部）

2. 开展宣传宣讲。局党组成员及各科室、中心负责同志持续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村入户。在市乡村振兴局门户网站持续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广度和深度。

广泛宣传报道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生动实践，继续落实好“一县一品”“春光里的乡村”等系列宣传活动。

（责任领导：洪峰、潘武生；责任科室：办公室、产业规划指导科、局党支部）

3. 强化落细落实。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起来，实化工作思路，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举措，完善“周安排、月分析、季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各项重点工作落细落实，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责任领导：洪峰、潘武生、王敏；责任科室：机关各科室、信息管理中心、局党支部）

二、突出巩固成果，聚力抓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任务

4. 深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深入推进网格化监测，健全部门筛查预警机制，拓展监测渠道，优化监测方式，加强基层走访排查和部门数据比对。合理确定2023年监测范围，采取集中排查与常态化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对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予以标注，做到应纳尽

纳、应消尽消。压实帮扶责任，全面实施分类帮扶和精准施策，改进帮扶方式，提高帮扶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领导：王敏；责任科室：考核督办科、信息管理中心）

5. 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健全完善控辍保学责任机制、基本医疗待遇保障和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动态清零。（责任领导：洪峰、王敏；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信息管理中心）

6. 有效应对疫情等风险影响。组织指导各地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有关政策要求，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效防止因疫因病返贫致贫，最大程度保护脱贫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少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带动断链等引发返贫致贫风险的群众，及时识别纳入，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解决困难、消除风险。（责任领导：洪峰、王敏；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信息管理中心）

7. 焕发村集体经济新活力。持续加大脱贫地区支持力度，推深做实“投入促、产业强、就业稳、主体带、光伏助、消费帮、救助兜、政策添、改革推、防控保”十项增收举措，多方拓宽脱贫群众增收渠道，促进脱贫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153个出列村村集体经济稳定增长，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责任领导：洪峰、王敏；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

导科、信息管理中心)

三、突出联农带农，聚力抓好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

8. 持续推进“两强一增”、“六业千亿”行动计划。锚定“两强一增”、“六业千亿”目标，狠抓科技服务，强化科技赋能，落实科技特派员等产业发展举措。持续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2023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不低于60%，聚力延链、补链、强链，重点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加大涉农“双招双引”力度，注重以乡镇为单元谋划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调配要素资源，鼓励联村联镇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9. 因地制宜做好优新“土特产”文章。立足乡村资源禀赋，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鼓励支持“稻虾共生”、“林下经济”等特色生态种养、“农光互补”等光伏农业、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集群式全链条发展。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强化新型经营主体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一大批彰显地域特色、乡土气息的农村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切实增强乡村特色产业市场竞争力。(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10. 谋深做实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市场化、特色化、生态化、规范化，从特色种养、特色手工、特色休闲旅游、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入手，大力推广微果园、微花园、微药园、微茶园、微菜园、微养殖园、微超市、微工坊、微

农庄、微电站等庭院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微”模式，着力打造农民群众稳定增收新引擎。（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11. 保持脱贫人口务工就业规模稳定。全市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在3.6万人以上。聚焦多渠道稳岗就业，加强稳就业技能培训，强化劳务协作对接服务，兑现外出劳动力务工就业交通补贴等。加强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管理，落实“双向”奖补、“一扶四帮”、政府采购就业帮扶车间产品等扶持措施，确保就业帮扶车间数量总体稳定。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持续开展好“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专项行动。深入实施“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7. 稳定脱贫群众收入。持续加大脱贫地区支持力度，推深做实“投入促、产业强、就业稳、主体带、光伏助、消费帮、救助兜、政策添、改革推、防控保”十项增收举措，多方拓宽脱贫群众增收渠道，促进脱贫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153个出列村村集体经济稳定增长，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进一步缩小收入差距。（责任领导：洪峰、王敏；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信息管理中心）

12. 持续深入推进消费帮扶行动。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八进”行动，切实开展消费帮扶示范城市和产地示范区创建。坚持市场化原则，继续做好存量消费帮

扶专馆、专区市场化运营等工作及合肥地铁“消费帮扶专列”巩固提升项目。（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13. 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坚持获得支持与落实联农带农责任相结合，使用相关帮扶资金的经营性帮扶项目，原则上都要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坚持强化带动效益与提升带动能力相结合，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建立健全“带得准”“带得稳”“带得久”长效机制。（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四、突出帮扶实效，聚力抓好发展内生动力

14. 抓实联系帮扶。坚持“大稳定、小调整”，进行适时优化调整联系村，确保以上率下、抓实帮扶工作。指导和督促区县及时调整领导结对帮扶工作，实现全市乡村振兴重点村领导帮扶全覆盖。（责任领导：王敏；责任科室：考核督办科）

15. 抓好定点帮扶。统筹市直及驻黄单位和第八批派驻干部等资源，进一步明确105个市直及驻黄单位帮扶任务和要求，按照“年初建账、季度对账、年中查账、年底收账”要求，加大定点帮扶工作调度，指导各地、各单位抓好帮扶工作落实。将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纳入年度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确保帮扶责任压实。（责任领导：王敏；责任科室：考核督办科）

16. 抓牢驻村帮扶。深入实施“千名干部下乡助力乡村振兴工程”，积极配合市委组织部加强对第八批选派驻村工

作队的业务指导，结合重点工作推进，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业务培训班，帮助驻村工作队厘清任务、弄懂业务、提升工作能力。采取暗访调研等形式，强化基层一线工作督导，确保驻村帮扶工作有力推进。（责任领导：王敏；责任科室：考核督办科）

17. 抓细社会帮扶。持续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广泛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协同市工商联、市民政局等部门搭建好社会帮扶平台，完善社会帮扶工作机制，营造多方力量汇集，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良好氛围。（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五、突出建管效能，聚力抓好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18. 合力推进乡村建设。研究制定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指引、任务清单管理指引、社会力量参与、人才技术标准支撑等具体办法。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和任务清单管理，加快推进乡村建设信息采集。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重点工作，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19.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等乡村治理方式。广泛挖掘、梳理、总结各地生态美超市以及乡村小微权力清单等经验做法，进一步强化点上示范引领和面上推广运用。配合宣传、民政等部门持续开展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聚焦解决高价彩礼、封建迷信、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

民风。（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20. 持续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积极发挥安置区周边配套产业等带动作用，帮助有劳动能力搬迁群众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实施一批安置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鼓励搬迁群众自主创业。持续完善安置区必要的后续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安置区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设施扩容升级，确保搬迁脱贫群众稳得住、融得进、逐步能致富。（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21. 加快推动革命老区等重点地区发展。重点突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要进一步加大支持革命老区建设，持续加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投入力度，在新发展阶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和特色经济，加大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 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22. 注重数字赋能提升工作效率。加大市县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共享和分析运用，加强行业部门数据共享与比对分析，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基层核实。推广防返贫监测一码申报、巩固脱贫成果帮扶码等业务场景。每季度开展数据清洗，确保信息系统数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责任领导：王敏；责任科室：信息管理中心）

六、强化支撑保障，聚力抓好重点工作

23. 优化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

定，资金投向统筹兼顾出列村、非贫困村，适当向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革命老区乡镇倾斜。优化资金分配，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重点任务调整分配因素，更加科学合理分配财政衔接资金。优化资金使用，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资金需求。加强衔接资金项目抽查、核查、检查，把衔接资金真正管好用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资金支出进度除达到考核要求外，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4月、6月、9月分别不低于30%、50%、75%。（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24. 加强项目谋划建设和资产运营管护。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谋划设计，严格项目入库论证，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批产业拉动效益明显、撬动社会资金投入大、对全市示范带动性强的特色产业项目，作为市级产业发展示范项目，树立产业项目建设新标杆。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衔接资金项目等形成的资产，做到程序规范、管理有序。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比照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及时纳入“三资平台”管理。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健全标准化、清单化管护机制。

动态摸排闲置低效资产底数，谨慎开展资产处置，及时规范进行收益分配。加强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规范收益分配，开展综合利用，确保光伏扶贫电站持续稳定发挥效益。（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25. 强化金融支持。加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规范推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一自三合”模式，有效防范贷

款逾期风险。

积极做好“富农产业贷”试点工作，用好用活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政策。持续提升“防贫保”综合保险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保障内容，简化赔付程序，切实增强“防贫保”综合保险工作质量和效益。加强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落实战略合作协议。（责任领导：洪峰；责任科室：产业规划指导科）

26. 持续完善“四访联动”机制。落实省委“一改两为”要求，统筹规范督查检查，将督导暗访、办理信访、带案下访、督办回访“四访联动”工作机制融入各领域、全链条，打好发现根治问题、化解“急难愁盼”、推动“三个落实”组合拳，持续提升涉贫涉困信访工作成色。（责任领导：王敏；责任科室：考核督办科）

27. 抓好督查考核和整改提升。优化完善考核评价指标，制定印发《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价办法》，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开展2023年巩固脱贫成果督查及常态化暗访调研。聚焦2022年国家及省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问题、责任、措施、时限“四项清单”，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责任领导：王敏；责任科室：考核督办科）

28. 营造浓厚氛围。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宣传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生动实践和

典型经验，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浓厚氛围，讲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黄山故事”。加强乡村振兴领域舆论宣传引导，妥善做好各类舆情应对处置。

（责任领导：潘武生；责任科室：办公室）

七、强化能力建设，聚力抓好干事创业的一流队伍

29. 加强政治建设。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严格执行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若干举措，切实加强对权力监督制约。

（责任领导：潘武生；责任科室：办公室）

30. 加强机关党建。认真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用好市内红色资源，抓好各类主题教育，引导党员传承红色基因。坚持“书记抓、抓书记”，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定机关党建具体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压实压紧党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机关党建各项制度，切实规范机关党建日常工作。以党建为统领，统筹推进依法治市、文明创建、意识形态、双拥、招商引资等其他各项工作。（责任领导：潘武生；责任科室：办公室、局党支部）

31. 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以改革创新思维和办法破解工作难题，不断拓展工作思路，优化工作流程，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提质增效。加大对各级乡村振兴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政策业务水平。举办全市乡村振兴局局长会议暨业

务培训班、全市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等，着力提升干部综合素质。持续推进“一改两为”，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坚持把调查研究与改进作风、解决问题结合起来，提升调研督查实效。摆脱老套路，跳出舒适区，激发精气神，在全局营造对标先进、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责任领导：潘武生；责任科室：办公室）

32. 加强正风肃纪。推深做实机关干部警示教育，进一步规范党员干部政治言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细则，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任领导：潘武生；责任科室：办公室）